2025 國立羅東高中

第二十屆新生盃國語辯論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 1. 訓練羅高學生的語言組織、表達能力與臨場反應。
- 2. 培養學生蒐集資料、整理分析、擷取重點之能力。
- 3. 建立學生批判性思考的習慣。
- 4. 推廣本校辯論社之優勢, 吸引本校學生加入。
- 二、主辦單位:國立羅東高中。
- 三、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國立羅東高中辯論社。
- 四、參賽對象: 114 學年度入學全體高一學生, 各班(除音樂、體育班外)可跨班組隊參加, 但每班至少需推派一隊或派出兩人與他班組成聯隊出賽; 每隊人數 3 至 4 人(隊伍數至多16隊, 超過則依報名順序受理)。

五、活動時間:

- 1. 114 年 10 月 17 日 (五): 第一次領隊會議。(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 2. 114 年 10 月 19 日(日): 第二次領隊會議。
- 3.114年11月15、22日(六):初賽。
- 4. 114 年 11 月 23 日(日): 複賽、四強分流、冠亞賽。
- 六、比賽地點:仰山樓、觀海樓教室(初賽、複賽)、社會科級數專科教室(四強賽)、演藝廳(冠亞賽)。 ※上述各比賽地點均為暫訂.請以最終實際公告內容為準
- 七、賽制:採新制奧瑞岡辯論規則三三三制,即辯士申論時間三分半,質詢答辯時間三分半,結辯時間三分半。 半。
- 八、辯題:我國應廢除未滿十八歲實施人工流產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辯題解釋見附 註)。本次比 賽採單一辯題制,即初賽、複賽、決賽皆為同一辯題。

九、比賽評審:

- 1.初賽、複賽:以本校民國 113 學年前入學之學長姐為主, 113 學年度當屆入學之學長姐為輔。
- 2.四強分流、決賽:以本校民國 111 學年前(含)入學之學長姐為主。

十、比賽獎勵:

1.團體獎項:取冠軍一隊、亞軍一隊、季軍二隊。

冠軍:獎盃一座

亞軍:團體獎狀一張。

季軍:團體獎狀一張。

其餘各隊均有個人參賽證明一張。

2.個人項目:自四強隊伍中取最佳辯士一名、優秀辯士三名。

最佳辯士:個人獎狀一張。

優秀辯士:個人獎狀一張。

十一、報名方式:

- 1.自本簡章公布即日起開放受理報名,於10月16日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與保證金 300 元一同繳交給209 吳承軒,其中一者未能繳交則無法視為完成報名程序,將暫時保留報名資格。
- 2.被保留報名資格者, 尚未繳交的報名表或保證金須於10月19日(六)第二次領隊會議時交給209吳承軒, 否則將取消報名資格。
- 3. 10 月 16 日報名截止後將不再接受任何報名, 惟報名表或保證金其中一者未繳交之隊伍, 翌日得補交齊全。
- 4.若因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未繳交報名表而被大會取消報名資格者, 保證金將全額退回。
- 十二、領隊會議:1.第一次領隊會議:114年10月17日(五)於教資館二樓社會專科教室(依實際公告為準)抽籤
- 2.第二次領隊會議:10/19(日)14:00-17:00(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於教資館四樓校史室舉行, 將由辯論社學長姊指導辯論基本技巧及能力, 各隊需指派一名代表參加。

十三、注意事項:

- 1.保證金悉為防止惡意棄賽,補貼裁判長途車馬費及人事損失,此筆款項由社團活動組長統一集中管理。
- 2.領隊會議遲到、報名表與保證金(需一同繳交)其中一者遲交, 領隊會議前 24 小時內方告知無法出席者, 扣除保證金50 元。
- 3.領隊會議無故缺席者. 扣除保證金 100 元。
- 4.若領隊會議需請假, 最晚請兩日前告知 209吳承軒, 否則將依上述規則扣除保證金。
- 5.隊伍若於比賽開始 5 分鐘後, 10 分鐘內(含)抵達會場, 扣除保證金 50 元。
- 6.隊伍若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 15 分鐘內(含)抵達會場, 扣除保證金 100 元。
- 7.隊伍若於比賽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抵達會場, 則視同棄權, 保證金不予退還。
- 8.無論晉級與否, 各隊皆須指派一名代表出席 11 月 23 日(日)17:00 (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冠亞賽與頒獎典禮,並於典禮結束後領取保證金, 若當天隊伍未有代表出席, 將無法再領取保證金。9.若在比賽過程中出現舞弊情事、嚴重擾亂會場秩序等行為, 該隊伍保證金將不予退回且取消比賽資格。10.若某班級有兩隊(含)以上報名, 則其中一隊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本屆賽事, 應於 10 月 17 日(五)第一次領隊會議召開前提出棄賽申請, 保證金將全額退回。反之, 將只退回半額。跨班組隊之隊伍 比照此辦法。
- 11.若某班級只有一隊報名, 則該隊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本屆賽事, 亦應於 10 月 17 日(五)第一次領隊會議召開前提出棄賽申請, 並將退還 300 元保證金。反之, 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12.棄賽申請方法如下:

於領隊會議前聯繫社團Instagram帳號、或 209吳承軒本人(其中之一聯繫管道即可), 並說明合理理由。 13.若棄賽理由不合理者, 則無法視為完成棄賽申請。大會享有裁決理由合理與否之權力。 14.保證金之扣除規則係因當賽程及裁判名單更動時, 主辦單位需提前因應, 如有各種突發狀況, 請盡早 通知主辦單位。參賽隊伍請務必詳閱保證金扣除規則, 以維護自身權益。

- 15.若各班有重複隊伍, 應以未報名班級為優先報名, 且以報名表及保證金交齊的隊伍為優先錄取。
- 16.若需額外報名表. 請於報名截止前洽 209吳承軒。

17.賽事相關資訊將不定時Instagram 粉絲專頁公布, 請各隊務必隨時關注最新內容(IG 搜尋「@debate_ldsh」,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羅東高中辯論社IG QR CODE:



@DEBATE_LDSH

十四、附註:

辯題解釋:我國應廢除未滿十八歲實施人工流產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

隨著大眾對於性觀念的轉變,性不再是社會上禁忌的話題,青少女懷孕也早已不是驚世駭俗的新聞。依據內政部的推估,每年未成年懷孕人口約莫三千人,且有年年上升的趨勢;而中華婦產科學會理事長李茂盛更大膽推估,台灣一年約有一萬人次的青少女進行墮胎,是生產人次的十倍,可見未成年少女的懷胎現狀,確實是社會需要重視的議題。

而青少女墮胎人數只能推估, 就是因為背後隱藏著不為人知的黑數, 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 未成年人要施行人工流產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之所以會有限制,是顧及未成年身體發育未全,懷孕對於其身體及心靈事關重大,生或不生後對未成年人的身心狀態都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而且法律上也將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法做完全有效決定,是需要被保護的一群人,為避免未成年人可能在一時衝動之下做出會抱憾終身的決定;由法定代理人的行使同意權作為權利最後一道屏障,才能夠有效保護未成年人。

不過對於非預期懷孕的青少女,最為恐懼的往往是未成年懷孕會受到法定代理人的強力譴責與周遭的異樣眼光,未必敢於說出自己懷孕的事實,但胎兒卻不會等待因慌張而躊躇不前的少女,仍會一天一天成長,等拖到超過24週後,已超過法定得墮胎的年齡,早已無法墮胎而迫於無奈生下孩子;或者是私底下尋求密醫墮胎,卻導致終身不孕,成為一輩子的傷痛。

因此,也有醫界人士主張,應給予未成年懷孕自行同意人工流產的權利,以打擊墮胎密醫的地下化行徑。最終我們應當如何看待未成年人,站在法律的天秤上,我們究竟應該選擇讓法定代理人行使同意權,更有效 保留未成年人的權利,抑或是將身體的自主權歸還給未成年人,將有待場上辯士為我們解答!